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政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2MA37RQDD6F

法定代表人：阮卫民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70号8幢2-1

101

一、违法事实

根据相关供应商向本机关提交的举报材料，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022），采购人为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代理机构为你公司，采购

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江西省柏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你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了书面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你公司收到质疑函后，未依法作出书面答复。同时，你公司和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初步调查后，因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南昌市郝媛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积极配合核实相关情况，你公司和采购人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中标候选人南昌市郝媛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任何材料”为由，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流标结果公示。流标结果公示内容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公告信息内容有误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存在“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的以上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或重大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有关事实有《举报函》及其附件、《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中层干部会议纪要》、《关于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JXZY-2024022）公开招标结果质疑函》及其附件、《情况汇报》、《回复函》及其附件、《上

饶市财政局询问笔录》、《关于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回复函》、《情况说明书》及其附件、《关于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022）公开招标废标公示》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财购罚告（2025）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且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2025年6月6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的《情况汇报》，表示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诚恳接受、坚决服从。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十五日内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印发
